广 西 财 经 学 院 文 件

桂财院发〔2020〕251 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院、相关部门:

《广西财经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已经 2020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财经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奖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规〔2019〕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政府奖学金”）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三条　政府奖学金的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确定并下达，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教学院在校学生人数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五条　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审年度内无学校纪律处分；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能按时缴纳学宿费，不恶意欠费;

（五）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六）学习成绩优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原则上大二以上学生参评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73 分，学习成绩指学年度教学计划包含的所有课程成绩（不包含辅修双专业课程、重修课程、安全教育及国防教育课);

2.原则上大一新生，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以内;

（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曾获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奖励的学生。

第六条 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各教学

院开展评审工作。学生根据条件提出申请，各教学院根据条件组织评审，提出本学院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经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在学院内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审核，提出本校当年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报区教育厅。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按要求将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教学院应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院发〔2018〕88 号)同时废止。

附表

广西财经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5">本人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院（系）班级</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曾获何种奖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学习成绩</td><td colspan="3">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td><td colspan="3">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td></tr>
<tr><td colspan="3">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td><td colspan="3">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td></tr>
<tr><td colspan="7">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资助工作辅导员签字：学院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广西财经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